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招聘及公佈整體人資規劃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下稱“醫學中心”）將於今月底試營運，首階段計劃招聘400名澳門居民擔任有關職位，但預計今年內先招聘約197名，包括10月底已公開招聘的90名醫療人員及一般服務人員，涉及藥劑師、護士及普通科醫生等，餘下空缺計劃於明年初再逐步招聘【註1】。

近日先後有應徵者向本人反映，10月底公佈的招聘通告中沒有列明各職位的甄選方式，隨後在11月中旬直接公佈甄選面試名單時亦沒有公開各人的成績評分，令其等有感招聘程序、甄選過程不透明，何以體現《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通則》中“所有候選人均享有平等條件及機會”及“採用客觀的甄選方法及準則”等相關規定【註2】。

值得指出的是，2019年《廉政公署完成有關生產力中心的補充調查》中明確指出：“生產力中心作為一個主要依賴政府撥款運作的行政公益法人，其負責人僅是公帑的管理者而非所有者，在人員招聘及晉升等事宜上，不能僅以《勞動關係法》作為行事標準，必須遵守公開、公正、無私、迴避等基本原則【註3】。”雖然醫學中心是以私法合同制度招聘員工，且不適用公職法律制度【註4】，但既然以公立醫療機構作定位，現階段所投入的均是公共財政資源，故招聘過程必須公開透明，否則無法體現公平性及合理性。

此外，醫學中心作為本澳最大規模的醫療綜合體，以立足澳門、面向粵港澳大灣區、輻射東南亞為發展方向，除一般專科門診外，還將設立國際醫療中心、腫瘤治療中心、醫學美容中心、傳統醫學中心、健康管理中心等特色專科，外加其附屬的康復醫院興建在即，足見其未來有

一定的人力資源需求。然而，特區政府至今仍未有公佈醫學中心整體人資佈局、預計需聘請的人員總數量及各招聘階段時間表，令社會無從了解，更不利有意入職的居民尤其醫療範疇人士及畢業生作生涯發展規劃。

為此，本人提出質詢如下：

一、醫學中心於本年10月30日公開招聘90名醫療人員及一般服務人員，但招聘通告沒有載明各職位的甄選方式，公佈甄選面試名單時亦沒有列出入圍者及被淘汰者的成績或評分，社會有聲音質疑整個招聘過程的合理性及公平性。醫學中心為何沒有公開甄選方式、應徵者成績等資訊讓公眾知悉？日後會否檢討並改善有關做法，讓招聘程序更公開透明，以符合有關人員通則所指的“所有候選人均享有平等條件及機會”及“採用客觀的甄選方法及準則”等規定？另外，社會文化司司長曾表示在11月底會再招聘50名涉及法律及醫務行政的工作人員【註1】，但現時仍未見有關招聘資訊，將於何時正式落實有關招聘工作？

二、醫學中心試營運在即，並將於明年正式營運，屆時除一般專科門診外，更會設立各類特色專科，外加其附屬部分的康復醫院亦即將動工興建，可預視未來將有相當的人力資源需求。特區政府有否就醫學中心發展作詳細人資規劃，現時是否已掌握包括醫護人員及行政人員的總需求數量、階段性招聘時間表等，具體將於何時向社會公佈有關資訊？

參考資料：

【註1】 澳門日報：《協和年底試營運三級收費》，2023年11月28日，第A04版，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23-11/28/content_1717906.htm。

【註2】 第83/2023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核准《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通則》（附件）第5條。

【註3】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廉政公署完成有關生產力中心的補充調查》，2019年5月14日，
https://www.ccac.org.mo/tc/news_details/article/kbag108l.html。

【註4】 第15/2023號法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法律制度》第12條。